

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料场工程机械采购项目-3 标段

(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料场工程机械采购项目-3 标段（二次），招标人为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料场工程机械采购项目-3 标段（二次）（设备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组织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料场工程机械采购项目-3 标段（二次）招标，在确定中标人后，由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2 招标范围：自卸车，具体采购清单详见招标文件描述。

2.3 供货地点：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厂区指定地点

2.4 交货时间：根据买方的实际需要，卖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到货完成。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标段	采购内容
3 标段	自卸车（加高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以来）应至少具有一个与所投标段设备同类型或类似设备销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一旦中标，在供货前，须提供所投设备出厂合格证；

3.4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以来）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良好、产品或货物无质量及安全等问题的声明函；

3.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方式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5月12日9时至2023年6月1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售价600元/标段，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14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官网、信 e 采等（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媒介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新能大厦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551-62980550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邮 编：230031

联 系 人：钟工、王工

电 话：0551-63736751、5958

7.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

电 话：0551-62225921

8. 其他注意事项

8.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信 e 采系统中下载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见“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资料下载”栏目--“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050-9988）。

8.2 投标人/供应商须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通过网上直接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文件下载操作。

8.3 本项目投标人/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资料下载页面 (<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 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2023年5月12日